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落實及完成將載於該通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故董事會(「董事會」)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